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绵市发改收费〔2016〕595号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调整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涪城区、游仙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体局，市直属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(2015版)》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〈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

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46号)精神,经定价成本监审等法定程序,决定调整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保育教育费:详见附件。

(二)伙食费(含点心费):由幼儿园依据物价行情自行确定,按月收取,按月结清,多退少补,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账目,不得盈利。

(三)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:个人自愿缴费,按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(一)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,减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和规定按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(川财教〔2011〕224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幼儿园取得的收费收入应全额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,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、统筹和挪用。

(三)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因故退(转)园退费,保育教育费折算成月按月计退,当月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,超过半个月的,不退费;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。

(四) 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保育教育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(五) 幼儿园除收取本通知规定费用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(六) 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检查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保育教育费标准从201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按照教育收费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凡2016年秋季起入园的幼儿按新收费标准执行，2016年秋季前入园的幼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结束。

附件：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绵阳市财政局



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16年12月26日



附件

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区域	单位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市直属	市机关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	市花园实验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涪城区	涪城区实验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	涪城区教工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	涪城区公园路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	涪城区子云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300	
游仙区	绵阳市开元实验幼儿园	保育教育费	元/生.期	2400	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